



培智進德

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

HONG KONG JUVENILE CARE CENTRE
CHAN NAM CHEONG MEMORIAL SCHOOL

通告編號 SC23/24004

〈特別考試安排申請通告〉

(適用於中四至中六)

敬啟者：

考評局將為有特殊需要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生作特別考試安排，讓考生在適當的環境下應考，得到公平的評核。考生應在參加公開考試前兩年(即中五學年)向考評局提出申請。為使有足夠時間在校內試行獲批准的特別考試安排，考生應儘早提出申請及遞交相關的專家報告。如考生不能提交足夠的證明文件，其申請將不獲處理。

考生須按考評局的申請要求，經學校遞交有關的專業人士診斷／評估報告〔由醫院管理局、衛生署、教育局、註冊醫生或專業人士(例如：聽力學家、言語治療師、眼科醫生、視光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業治療師或心理學家等)簽發的診斷／評估報告〕：

特殊需要類別	診斷／評估報告日期
讀寫障礙、注意力不足／過度活躍症、自閉症	考試前4年內報告
視障、聽障、語障、肢體活動能力障礙、長期病患、與精神健康相關障礙	考試前3年內報告

家長與貴子弟商討後，如認為有需要提出申請，請於2023年9月19日前聯絡萬進傑老師，以便安排於考評局的限期內提出申請。中六考生如已於中五學年提出申請，則無須再次申請；中六考生如仍未提出申請，請於限期前提出申請。由於考評局不處理任何逾期申請(突發事件除外)，請家長及考生遵守限期。

家長可從考評局網頁(www.hkeaa.edu.hk→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→香港中學文憑考試)下載有關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詳細資料。

請家長填妥回條並於九月十九日(星期二)前交回萬進傑老師。如有垂詢，請與本校萬進傑老師聯絡(電話：2518 0751)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林少佩署任校長

謹啟

回條

(學生須於九月十九日或前交回萬進傑老師)

敬覆者：

本人知悉〈特別考試安排申請〉事宜，

敝子弟不擬向考評局申請特別考試安排。

敝子弟擬向考評局申請特別考試安排，及

— 願意接受專業人士的診斷／評估或提供有關的專業人士診斷／評估的有效報告；

— 特殊需要類別：

讀寫障礙、 聽障、 語障、 視障、 自閉症、

注意力不足／過度活躍症、 肢體活動能力障礙、

長期病患或其他需要類別(請註明)：_____

此覆

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 : _____
家長姓名 : _____
學生姓名 : _____
班別 : _____

二零二三年九月 日

請在適當的方格加